

##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表決結果報告書

案 由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廢票表決權數	決議
第一案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	1,570,931,216 權	1,882,393 權	195,074,605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二案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(表)承認案	1,579,023,281 權	529,524 權	188,335,409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	1,471,041,813 權	78,606,229 權	218,240,172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及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	1,499,613,729 權	52,555,602 權	215,718,883 權	本案照案通過

註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可表決之股數 1,767,888,214 股，佔可表決之股份總數 3,026,044,833 股(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及 197 之 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1,808,995 股)之 58.42%。